

马鞍山市教育局

马教秘〔2018〕165号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教基〔2017〕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制定了《马鞍山市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马鞍山市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以下简称“中考改革”),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教基〔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促进全面发展。充分发挥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导向作用,切实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主动适应新高考改革,实现学、考、招有机衔接,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招生运行制度和监督机制,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改革获得感。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多元评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

养兴趣爱好和学习习惯，为学生的后续成长和终身学习打下坚实基础。坚持普职并重，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引导学生选择适合自己的高中阶段教育。坚持公平公正，不断完善规则程序，为学生创造平等升学的机会。

（三）改革目标

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改革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到2021年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多元录取模式，健全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发展，保障高中阶段教育健康协调发展，更好地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求。

（四）实施步骤

——2017年，认真领会上级改革精神，加强学习研究，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制定《马鞍山市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并从2017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新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2018年，加强初中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公布《马鞍山市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覆盖开展中考改革方案宣传，修订完善高中招生录取办法。从2018年初中起始年级学生开始，毕业时将按照改革后的招生录取办法进行录取。

——2021年，按照《马鞍山市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逐步形成科学高效、多元评价、运行规范、监督有力的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制度，进一步推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改革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和省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也是评价学校办学质量与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1. 考试科目。《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所设定的全部课程均列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范围。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以及综合实践活动中的信息技术等13门科目。其中外语科目考试包括听力部分，物理、化学、生物学考试包括实验操作部分。综合实践活动中的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社会实践、劳动和技术教育纳入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

2. 考试方式。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采取书面考试；体育与健康采取现场测试；信息技术采取上机考试；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采取实验操作考试；音乐、美术科目采取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考试内容。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纲要确定考试内容，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增加与学生生活、社会实际的联系，在全面考查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前提下，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成绩呈现。改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呈现方式，采用分数、“合格”或“不合格”等多种形式呈现，克服分分计较，避免过度竞争。

（1）省统考科目。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学科考试，考生成绩按原始分呈现。

（2）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以及体育与健康考试，考生成绩按原始分呈现。

（3）音乐、美术以“合格”或“不合格”呈现。

5. 组织实施

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由省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考试时间，市（县）教育局组织实施。

体育与健康以及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由市教育局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实施办法，市（县）教育局统一组织考试。

音乐、美术学科考试由市（县）教育局按照省颁布的学科标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由学校组织实施。

生物学（含实验操作考试）、地理、信息技术三门学科的考试在八年级下学期举行；语文、数学、外语、体育与健康、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含实验操作考试）、化学（含实验操作考试）的考试在九年级下学期举行；音乐、美术考试安排在相应学科结束时进行。

（二）改革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为培养初中学生核心素养，推进我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修订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组织、指导学校开展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各初中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市（县）教育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1. 评价内容。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评价维度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

2. 评价办法

（1）建立档案。各初中学校根据教育教学实际情况，在省、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南》框架内，通过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学生空间“成长记录系统”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查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养成和突出表现。

（2）规范操作。各初中学校要常态化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

价工作，突出写实记录，避免集中突击。每学期末，各校要组织管理员、教师整理遴选学生具有代表性的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导入学业成绩、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学校开展的涉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活动记录，加强公示，强化监督，确保民主、公开、透明，保证内容客观、真实、准确。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数据自动导入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管理系统”，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监督和抽查。

（3）等级评定办法。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采取纪实报告呈现，包括五个维度的写实记录和等级。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五个维度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价的等级比例按学校实行总量控制，各学校比例相同。各学校除思想品德维度外，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四个维度评价为 A 等级的学生不超过参与评定学生人数的 30%，A、B 两个等级的学生不超过 80%。

3. 结果运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纪实报告形式呈现，包括五个维度的写实和等级。将五个维度评价结果转换成等级值，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重要依据。

（三）改革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办法

1. 改革录取计分科目构成。2018 年秋季入学的初一年级学生，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时实行“4+4+1”的成绩计算模式，其中“4”代表语文、数学、外语、体育与健康；“4”代表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1”代表综合素质评价。地理、生物

学、信息技术、音乐、美术等学科的考试成绩合格作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门槛条件。

2. 完善录取程序和办法。2018年秋季入学的初一年级学生，2021年毕业时采取新的招生录取办法。

(1) 市区省示范高中。继续实施省示范高中招生计划100%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的政策。市区省示范高中招生计划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的主要依据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绿色指标；

(2) 市区其他普通高中。市示范高中、一般普通高中（含民办学校）招生在市教育局规定的批次内进行；

(3) 县（区）普通高中。各县（区）教育局应结合实际，制定县域内省示范高中指标生分配办法，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4) 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统一纳入志愿批次管理，使用全市高中阶段教育统一招生录取平台。

3. 建立多元评价和录取机制。将综合素质评价视作一个学科，满分为20分，五个维度A、B、C、D四个评价等级分别赋分为4分、3分、2分、1分，各维度等级值之和即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总值，将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等级总值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分。市级以上示范高中可以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开展自主招生。鼓励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校企合作和订单式培养的模式，试点实施自主招生。

4. 严格规范自主招生和政策加分。严格控制自主招生学校数量和招生比例。省级示范高中及民办高中可以按不超过本校年度

招生计划的5%申报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市级以上示范高中特长生招生要纳入自主招生管理。各级各类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办法、招生程序、招生数量须经市教育局审核同意，报省教育厅审核后向社会公布，并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后开展专业技能测试，纳入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提前批次统一管理，确保自主招生各环节和录取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保留的加分项目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严格控制加分分值，健全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

三、保障措施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教育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任务艰巨而繁重，必须高度重视、合力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县教育局成立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强化对中考改革的统筹规划，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切实抓好落实。充分考虑教育工作的特点，提前公布相关实施方案，有序推进中考各项改革。各县教育局于2018年6月底之前，制定出台本县中考改革方案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做好宣传引导

要多渠道、多形式认真做好中考改革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让学生、家长和社会充分知晓中考改革的重大意义和方法举

措，确保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平稳顺利实施。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和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意见建议，最大限度地凝聚改革共识。

（三）深化教学改革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齐开足规定的各门课程，严禁压缩综合实践活动、艺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等课程的课时。加强初中学校校长和教师培训，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加强师资配备、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满足正常教学需要，定期对初中学校课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四）强化政策配套

修订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和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录取办法，出台中考改革背景下初中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切实加强和改进初中教育教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同本地户籍考生享受同等政策待遇，确保在外地就读的我市户籍考生回到户籍所在地享受同等的招生录取政策。

（五）健全管理机制

健全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诚信机制，严禁公办普通高中跨市招生、超计划招生；制定公布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负面清单，严禁民办普通高中擅自提前招生、违规掐尖招生、超计划招生和单独组织考试，防止恶性竞争，维护正常的招生考试秩序。完善违

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招生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等信息，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六）提升保障能力

市、县要加强考试机构、考务组织、招生录取、平台运用等方面基本能力建设。要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考生电子档案，进一步完善学业水平考试电子化管理平台。要切实保障经费、设备和人员，制定完善考试考务工作应急预案，确保考试考务工作安全平稳。

- 附件：1. 马鞍山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2. 马鞍山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附件 1

马鞍山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九年义务教育的终结性考试，主要衡量学生在学科学习方面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初中学生毕业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主要依据，是评价学校办学质量与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根据《安徽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马鞍山市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马鞍山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试科目及方式

（一）考试科目

《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施方案》所设定的全部科目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以及综合实践活动中的信息技术等 13 门科目。省统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等 10 门科目。

（二）考试方式

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地理实行纸笔考试、闭卷方式；道德与法治、历史实行纸笔考试、开卷方式；物理、化学、生物学实行纸笔考试（闭卷）与实验操作考试相结合的方式，每

个科目两项考试成绩合并计算作为学科总成绩；信息技术实行上机考试；体育与健康实行现场测试；音乐、美术采取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组织实施

（一）考试命题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由省教育厅统一颁布各学科考试标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等10门科目，由省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考试时间，市（县）教育局组织实施。

体育与健康以及物理、化学、生物学科实验操作考试由市教育局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实施办法，市（县）教育局统一组织考试。

音乐、美术学科考试由市（县）教育局按照省颁布的学科标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由学校组织实施。

（二）考试时间

各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在学科教学结束时进行。

八年级下学期考试科目为：生物学（含实验操作考试）、地理、信息技术。

九年级下学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体育与健康、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含实验操作考试）、化学（含实验操作考试）。

其中，生物学、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以及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原则上安排在4月底之前完成，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音乐、美术考试安排在相应学科结束时进行。

省统一考试科目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方式
6月14日	08:30-11:00	语文	闭卷
	15:00-17:00	物理、化学	闭卷
6月15日	08:30-10:30	数学	闭卷
	15:00-17:00	道德与法治、历史	开卷
	08:30-10:30	外语	闭卷
	15:00-16:30	生物学、地理(八年级学生参加)	闭卷

信息技术考试安排在6月16日后一周内进行，每场考试时间30分钟，具体时间安排和考试场次根据学生人数另行确定。

(三) 考务安排及阅卷登分

市、县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分别负责本区域内的考试考务工作，实行统一阅卷、统一登分。实行网上评卷，确保阅卷公平、公正及成绩的可信。

三、考试结果表达与使用

(一) 分值设定

各科目分值的设定，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课程标准设定的课时、课程容量等为主要依据。各科目原始卷面分值为：语文

150分，数学150分，外语120分；道德与法治80分，历史70分；物理70分，化学40分，生物学40分；体育与健康60分；地理40分；信息技术30分。此外，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成绩各按10分计入相应学科总成绩。

（二）成绩呈现

（1）省统考科目。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学科考试，考生成绩按原始分呈现。

（2）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以及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考生成绩按原始分呈现。

（3）音乐、美术以“合格”或“不合格”呈现。

（三）成绩运用

1. 作为初中学生毕业的主要依据之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九年义务教育证书发放的主要依据之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各学期综合素质评价记录齐全，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九年义务教育完成证书。学生参加统一考试不及格的科目，由学校组织补考，补考成绩只记合格、不合格，补考合格可以作为义务教育完成证书发放的依据，但不作为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

2. 作为普通高中录取的依据之一。2018年秋季入学的初一年级学生，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录取依据是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包括省统考科目总分、实验操作考试成绩、体育与健康

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等级总值之和。实行“4+4+1”的成绩计算模式，其中“4”代表语文、数学、外语和体育与健康；“4”代表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1”代表综合素质评价。地理、生物学、信息技术、音乐、美术等学科的考试成绩合格作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门槛条件。

四、其他

本办法自 2017 年秋季入学的初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

马鞍山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皖教基〔2017〕21号）和《马鞍山市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学生发展核心素养，通过对学生进行全面、全方位、全过程评价，促进学生德智育体美等有机融合，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价要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对评价结果能做出明确解释，提供有说服力的详实佐证材料。

2. 全面性原则。既注重学生科学文化素质的评定，更要注重学生基础性发展目标的评定，纠正单纯以文化课考试成绩评定学生的做法。

3. 发展性原则。运用发展的观点，关注学生的成长过程，把终结性评价与过程性评价有机结合，更加注重过程性评价，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帮助。

4. 导向性原则。促进学校变革育人模式，引导教师变革教育教学方式，引导学生健康、主动、全面发展。

5. 多元化原则。采取学生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学生在评价中的应有地位。同时把等级定量评价和评语定性评价有机结合。

（三）改革目标

2017年秋季启动初中起始年级开始实施改革试点，到2021年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高中阶段学校多元录取模式，形成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我市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维护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

二、评价实施

（一）实施要求

1. 记录客观。以事实为依据，对学生成长过程中的主要经历和典型事例作客观记录和写实性描述，利用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记录学生信息，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

2. 内容全面。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察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体现学生的个性特长。

3. 注重过程。关注学生成长过程，发掘学生潜能，加强学习和生涯规划指导，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与健康成长。

4. 体现特色。依据学生发展的年龄特征，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实际，增设反映学校办学特色的评价内容。

5. 强化监督。公正、公平实施，规范综合素质评价程序，建立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确认制度、公示和复议制度。

（二）评价内容

1. 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重点记录学生参与团队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等次数和表现。

2. 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主要记录学生课堂表现、作业完成及期中期末考试成绩等。

3. 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重点记录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主要结果等。

4. 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主要记录学生在音乐、美术、舞蹈、戏剧、影视、书法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特长，参加艺术活动的成果等。

5. 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在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情况。重点记录学生参加研究性学习、综合实践活动、研学

旅行的次数、持续时间，形成的作品、调查报告等，以及运用信息手段获取新知识、解决新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

学校可以根据义务教育的性质、学生年龄特点，考虑城乡差异和教育教学实际以及学生个性发展需求，科学确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并在上述五大指标框架内增设反映学校办学特色的评价内容。

（三）程序方法

各县区教育局、学校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在安徽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学生空间”中完成，记录、录入典型材料和客观数据，经整理、审核、评定等级、公示后形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1. 写实记录。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班主任或教师指导学生整理当前学期体现个人成长的实证材料，在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个人空间“成长记录”中添加。写实记录注意归类，同一实证材料原则上只能在一个指标内使用，要有明确的时间地点和事项，并辅以相关的事实材料、相关证明等佐证材料（如调查报告、研究报告、作品照片、证书、录音录像、作品成果等）。学生、学校和县区教育局必须对所提供的相关事实材料、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整理遴选。每学期末，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整理“成长记录系统”记录，遴选最具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以及其他能体现个人特长的实证材料，在班级进行展示并进行自我

陈述。

3. 录入数据。学校班主任通过“档案管理”系统进行录入或批量导入学生平时、期中、期末考试成绩，学校管理员录入或批量导入校内统一组织的志愿服务、公益劳动、国防项目、团队活动经历和荣誉称号，学校特色艺体和实践探究活动经历以及学生违纪违规行为等内容。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员通过“档案管理”系统录入或批量导入由本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其他部门组织的能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各方面的典型材料和客观数据，如艺体活动、学科竞赛、科技活动等。

录入数据应按照“档案管理”系统设定的时间，在学期末完成。能由学校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掌握的能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内容均采用客观数据录入的方式进行，减轻学生负担。

4. 审核公示。“成长记录系统”中学生遴选后的实证材料经学校、班主任及相关教师审核后进入“档案管理系统”。县区教育局、学校需要事先审核导入“档案管理系统”的客观信息与数据，并对学生、学校录入的内容进行抽检。每学期末，学校对录入“档案管理系统”中的所有内容（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必须在班级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

5. 评定等级。毕业前一个月，学校采取过程记录、测评结合、民主评议等方式，对学生近三年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五个维度进行评价。每个维度分别采

取 A、B、C、D 四个等级呈现。

各学校除思想品德维度外，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四个维度评价为 A 等级的学生不超过参与评定学生人数的 30%，A、B 两个等级的学生不超过 80%。对学生某一维度评价为 D 等时应非常慎重，有维度被评为 D 等的学生，其材料必须提交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核。

由外市转学进入本市初中学校就读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由转入学校按本校制订的实施办法予以确定等第，并报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后导入信息管理系统。

往届生及户口在我市、在外地就读回原籍参加高中阶段招生考试的应届考生，必须参加我市的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考生于中考报名时向报名点递交初中期间的在校表现、活动记录、学习作品、特长表现、奖惩情况等五个维度方面的实证材料，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报名点安排学校组织实施。

综合素质评定结果为 A、B 等级的学生名单须在学校公示栏或校园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6. 形成档案。整理遴选和各级录入的实证材料经班主任、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档案系统”形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评价档案以《安徽省普通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报告》（见附件）的方式呈现。纪实报告由“档案管理系统”分学期、分学年和整个初中阶段自动生成。初中毕业前，学生撰写自我陈述，教师为其撰写简要、客观、准确反映每个学

生的个性特点的评语。纪实报告经学生本人确认，班主任及相关教师、校长审核、签字以及初中学校盖章后存档，供高中学校招生参考使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电子档案，学生、教师、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可依照各自权限查看相关内容。

（四）材料使用

1. 引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引导学生开展自我评价并进行自我调整和自我管理，促进教师开展学生成长过程指导和生涯辅导，帮助学生确定个人发展目标，实现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2. 促进学校育人模式优化。县区教育局、学校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和评价数据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诊断学校教育教学中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引导初中学校开展各种素质教育活动，促进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3. 作为高中学校录取依据。稳步推进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在高中招生录取中的使用，积极探索高中招生录取方式的多元化，推动高中学校特色发展。自 2018 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五个维度评价结果，分别按照 A 等赋 4 分，B 等赋 3 分，C 等赋 2 分，D 等赋 1 分的方式转换为等级值，并将等级总值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实行市、县

(区)、学校三级管理机制，共同负责、协调、落实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市教育局成立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方案、实施细则和评价的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价程序；接受社会各方面的质询、监督与仲裁等。县(区)教育局负责区域内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本区域内落实《实施办法》的工作规程。各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下设评价小组和监察(含仲裁)小组，负责制定具体评价工作的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综合素质评价由学校具体实施，校长是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 提高认识，广泛宣传。县区教育局和学校应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全员具体了解《马鞍山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认识到综合素质评价在立德树人，培养学生核心素养，引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促进学校转变育人模式方面的重要作用。市教育局将组织专人对县区管理员和学校管理员、班主任进行操作层面的应用培训，确保具体经办人员能熟练使用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

(三) 把握进度，常态推进。各县区教育局、学校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确保评价结果能有效指导学生积极主动发展、促进学校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以及实现评价结果在高中招生考试中的重要依据作用。各县区教育局、学校应将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融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之中，实时、全面了解学生发展，反思教育教学行为，优化德育过程，真正实现素质

教育。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应坚持常态化，避免集中突击。

（四）健全制度，拓展资源。各县区教育局、学校要建立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诚信制度，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者、学生本人等建立信用记录；建立评价质量监控机制，对评价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建立综合素质评价申诉和举报制度，及时处理学生提出的复议。县、区教育局对学校在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为将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学校要努力开拓育人资源，开展特色育人活动，为全体学生提供成长的舞台，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全面进步。

本办法自 2017 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实施。

- 附件：
1. 安徽省普通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报告
 2. 马鞍山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要素、实证材料一览表
 3. 马鞍山市 XX 届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汇总表
 4. 马鞍山市 XX 届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安徽省普通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报告

市县(区): _____ 市 _____ 县(区) 学校: _____ (盖章)

学 籍 号 :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1. 基本信息、自我陈述和推荐意见

					(学生照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体健康状况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你最感兴趣的职业/行业/专业(1-3项)	1	2	3			
自我陈述(通过列举典型事例等方式,介绍你的社会责任感、专业志向与才能、个性特点与个人爱好等方面的具体突出表现,字数不超过800字。)						
教师简要评语(主要由教师根据学生一贯表现和个性特长做出,重点介绍学生的发展潜能和个性特点,字数不超过200字。)						

说明:

1. 学生每个学期需记录典型事例,由学校公示后统一组织录入信息管理系统。毕业前,学生结合每学期录入的典型事例撰写“自我介绍”。
2. “自我介绍”可不记录后面几个表格中记录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证书”、“运动、艺术实践经历与水平”、“参加科技活动、取得创造发明、专利情况”等内容。
3. 教师简要评语须经学校审核和学生本人认可。

2.思想品德（评定等级： ）

志愿服务（公益劳动） 次数	累计时间 （小时）	达标情况	获得表彰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国家级_____次 省级_____次 市级_____次 县级_____次 校级_____次	
军事训练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被评为优秀营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加国防、民防相关 项目	累计时间 _____（小时）	主办单位：	组织机构：	
团队活动	起讫时间	级别	角色	组织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者 <input type="checkbox"/> 策划者	
学校特色活动	起讫时间	主题	教师评价	实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获奖年份	级别	评选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违纪违规	处罚类别	处罚时间		
是否有犯罪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

- 1.对受学校处分，到九年级最后一个学期仍未解除的，或在九年级最后一个学期受到学校处分的，记录在“违纪违规”栏目；
- 2.对在校期间因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判处刑罚收监执行而学籍仍保留的违法犯罪学生，其违法犯罪记录应填“是”。

3.学业水平（评定等级： ）

科 目	平时成绩					学业水平考试成 绩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语文						
外语						
数学						
道德与法治						
历史						
地理						
物理						
化学						
生物学						
信息技术						
体育与健康						
音乐						
美术						
综合实践活动						

续表

获得县（区）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或证书			
奖项	级别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		

说明：平时成绩按平时作业占 20%、期中考试占 30%、期末考试占 50%折算。

4.身心健康（评定等级：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综合得分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运动经历与水平				
参加体育比赛项目	级别	主办单位	时间	名次或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体育特长项目	等级	获得时间	颁证单位	
学校特色体育活动经历与水平				
活动项目	起讫时间	典型作品	教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艺术素养（评定等级： ）

艺术实践经历与水平				
参加艺术活动项目	级别	主办单位	时间	名次或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参加学生艺术团队名称	组织单位	起讫时间 (年/月)	考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学校特色艺术活动经历与水平				
活动项目	起讫时间	典型作品	教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社会实践（评定等级： ）

社会调查、研学旅行和研究性学习调研或专题报告	
代表作标题：	
调查研究及实践或研学旅行的目的：	
指导教师：	合作者：
个人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者	具体任务：
调查研究及实践或研学旅行的内容、方法和实施过程：（800 字以内）	

续表

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意见：	
调查研究或研学旅行的结论和反思：（300 字以内）	指导教师的简要评语：（300 字以内）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课题起讫时间	
采访（请教）过的重点对象	
本项目成果公开交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本项目成果颁奖单位	

续表

参加科技活动、取得创造发明、专利情况				
参加科技活动项目	级别	主办单位	时间	名次或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创造发明项目	专利类型	获得时间		专利号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参加省市级青少年科技发明及专利项目	组织单位	起讫时间（年/月）	是否优秀小研究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校特色实践探究活动经历与水平				
活动项目	活动时间	典型作品	教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说明：

- 1.专题报告主要反映学生的调查研究能力、动手操作能力和实践体验经历，请学生从各类调查、研究活动经历中选择一个最具代表性的调查研究课题或实践项目进行描述。
- 2.学生需要提供成长记录中的相关内容附件，包括完整的研究（调查）报告、研究（调查）过程中的照片、社会评价等作为研究性学习专题报告的佐证材料。
- 3.学校要对研究过程和结果的真实性做出认定。
- 4.“指导教师的简要评语”请针对课题内容和学生个人角色作出总体评价，考虑研究的创新性、资料和证据的可靠性、分析和反思的充分性以及组织和表达的连贯性。

7.综合素质评价承诺与信誉等级

信誉等级 A B C D E

本纪实报告上述内容中所提供的学生材料、信息和相关内容均真实、有效。学校、学生本人以及相关负责记录的教师愿意为此做出真实性的信誉承诺。

如有有假，愿意接受安徽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制度的处理。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马鞍山市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要素和实证材料一览表

维度	核心要素	实证材料	备注
思想品德	1. 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校级及以上德育方面的获奖证明（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参加集体活动为集体争得校级以上荣誉的证明 学生成长自传材料 初中三年期终评语的原始记录 遵守纪律情况的典型材料 在班级值日、学校环境保洁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典型材料 为同学或他人奉献爱心、提供服务与帮助的证据 参加学校集体组织的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团队活动等原始记录； 参加国、省市情教育、环保教育等专题教育情况的原始纪录 违纪、违规等处分的原始证据 能符合评价要素的其它实证材料	学生因违法犯罪或故意违反规定造成恶劣影响者，直接认定等。
	2. 遵纪守法，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3. 勇于承担必要的责任和义务；孝亲敬长，热爱学习。		
	4. 举止文明，诚实守信，团结同学，友善待人。		
	5.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团队活动、军训活动等。		
	6. 热心公益活动，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7. 具备环保意识，爱护环境卫生，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设施。		
学业水平	1. 掌握所学课程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能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	▲在县（市、区）级以上刊物上发表的文章 ▲初中五个学期期末考试成绩（不含音体美） 在学习计划、完成作业、合作学习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典型材料 三年上课考勤及上交作业情况的原始记录 期末的学业水平考试与考查成绩表 课外阅读笔记等自学成果 地方课程、校本课程选修情况的原始记录 能符合评价要素的其它实证材料	
	2. 计划明确，积极努力，态度认真，能自觉完成学习任务；		
	3. 有学习的好奇心与求知欲，能善思明辨，大胆质疑。		
	4. 善于搜集和分析信息，能通过自主、合作、探究等方式达成学习目标。		
	5. 善于总结与反思，能善于寻求帮助和听取他人建议，优化和改进学习方法。		
	6. 学有所长，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拓展活动，激发和维持学科兴趣。		

身心健康	1. 体育与健康课程学习努力。	▲初中五个学期体育与健康考查成绩 ▲校级及以上体育节、运动会或竞赛活动获奖证明 ▲初中三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 在身心健康课程学习及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典型材料 心理健康教育情况记录 能符合评价要素的其它实证材料
	2. 按时作息，有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3. 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4. 有良好的身体素质，精力充沛。	
	5. 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善于调节情绪，能够应对和克服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6. 保持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传递正能量。	
艺术素养	1. 喜欢上音乐、美术课；认真完成作业。	▲初中五个学期音乐、美术考查成绩 ▲校级及以上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术活动中获奖材料 ▲在县（市、区）级以上刊物、演出等上发表、展示的艺术作品 有发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作品 能符合评价要素的其它实证材料
	2. 积极参加各种艺术活动；	
	3. 能正确评价社会和生活的美与丑。	
	4. 具有审美眼光和良好的观察习惯，能在日常生活和大自然中发现美和欣赏美。	
	5. 具有一定的审美素养，对艺术作品有一定的鉴赏能力。	
	6. 有创造美、表现美的欲望，并通过各种形式进行艺术表现，有自己的艺术作品。	
社会实践	1. 勇于实践，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社会体验和社会实践活动。	▲校级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计算机竞赛和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及评选中获奖材料 ▲理化生实验及操作考试成绩 小科技、小课题、小发明、小论文、研究性学习活动成果在学校和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奖材料 综合实践活动案例、研究性学习活动成果被学校等级认定 参加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生活体验活动记录（如模拟法庭、中华经典诵读、校园义卖等） 参加学校集体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的原始记录（含社区服务、研学旅行等）有创新思维的代表性作业及作品 能符合评价要素的其它实证材料
	2. 乐于探究，能认真参加研究性学习。	
	3. 敏于体验，积极参加研学旅行。	
	4. 善于探索，具有创新意识，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	
	5. 诚于合作，具备协作精神，能与小组成员共同完成任务。	
	6 敢于交往，能与相关的机构或个人联系，获得必要的支持。	
	7. 勤于动手，具备操作能力，有自己的实践活动成果。	

注：表中带▲的实证材料必须加以审核，并作为写实记录的主要材料。

附件 3

马鞍山市 XX 届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汇总表

填报学校（盖章）：

校长（签名）：

序号	姓名	准考证号	评价维度等次				
			思想品德	学业水平	身心健康	艺术素养	社会实践

备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维度等次填写“A、B、C、D”。

填表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4

马鞍山市 XX 届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统计表

填报学校（盖章）：_____ 校长（签名）：

维度	A 等		B 等		C 等		D 等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思想品德								
学业水平								
身心健康								
艺术素养								
社会实践								

填表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

马鞍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6月13日印发
